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2019年108国道照明亮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8	实施单位 晋中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19-04-01至2019-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681.14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358.36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358.3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该项目为2019年城区城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地点：108国道（东长寿--南席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08国道（东长寿--南席村）道路全长10384米，道路宽度21米，沿道路两侧对称布置558基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电缆19885米，安装箱变7台。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基础施工、照明导线敷设、路灯安装等。项目总投资981.14万元，分两个标段进行施工建设。108国道第一标段，东长寿村至圣许村。由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合同金额493.6万元。咨询费1.49万元，设计费6.19万元，监理费8.14万元。一标段项目所需资金509.42万元。108国道第二标段，圣许村至南席村。由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合同金额452.2万元。段咨询费1.34万元，设计费5.71万元，监理费7.46万元。二标段项目所需资金466.71万元。其他二类费用5.01万元。项目已完工，2019年支付工程进度款300万元，2020年该项目共申请资金681.14万元。</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一、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预算资金681.14万元。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计划：108国道亮化项目预计投资918.14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施工、照明导线敷设、路灯安装等。资金到位：年初市财城（2019）282号文件下达工程进度款300万元，市财资环（2020）22号文件下达工程进度款329.62万元，市财资环（2020）157号文件下部分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28.74万元，款项已下达并及时支付，下达率100%。资金使用：因未出据结算评审报告，该项目资金只支付了部分工程进度款，该项目2019-2020年共支出项目进度款及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编制费以及监理费等共计658.3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规合法。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管理项目。</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一、项目组织情况。2019年4月经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备案，9月进行招标期，分两个标段建设，分别由“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标，同时签订合同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底竣工。工程质量检查符合规范要求。二、项目管理情况。为了确保重点工程的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在项目招标后施工单位准备进场前，我中心组织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了施工进场会议，明确了在施工过程中各个单位的职责分工，并且签订了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并且对工程的基础事项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实行工程例会、工地巡查、工程变更、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有关制度，我中心人员可以及时发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灯数量	558基	558基	已完成
		箱变数量	7台	7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照明设计及安装标准	符合照明设计及安装标准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19年底竣工	按时完工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81.14万元，2019年已支付300万元。	累计投资658.36万元	已完成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美化城市环境，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城市人居环境，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美化城市环境，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	保障项目良好运行，发挥其作用。	项目良好运行，发挥其作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已完成

项目绩效情况	<p>一、目标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全部完工，分两个标段进行施工建设，108国道线第一标段，东长寿村至圣许村。由太原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建设道路全长5180米，道路宽度为21米。在道路两侧安装12米单臂路灯，灯具采用LED照明灯具，路灯间距为35米。预计安装268套，箱变4套。108国道线第二标段，圣许村至南席村。由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建设道路全长约5203.992米，道路宽度为21米。在道路两侧安装12米单臂路灯，灯具采用LED照明灯具，路灯间距为35米。预计安装268套，箱变3套。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所建项目照明指标均符合质量要求。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本项目按时按进度完工，并已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的建成不仅大大改善了周边出行环境，美化了夜空。 社会效益：给市民带来光明，为夜间安全出行提供便利。 环境效益：全部使用LED节能灯，节能环保 可持续影响：各个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项目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民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建成后，对涉及附近居民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6%。</p>
--------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p>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今后编制预算时提高精准度，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另外，建议尽早建立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使绩效评价工作常规化。 二、后续工作计划 在工期中，加强项目监督，保证项目进度和效果。</p>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8.58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1.58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评分表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5.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6.00
		完成及时率	7	5.00
		质量达标率	8	7.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29.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4	4.00
		社会效益	6	6.00
		生态效益	6	6.00
		可持续影响	4	4.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0	
综合得分:		100	92.58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魏泽达	中心主任		3256916
	张德刚		技术股	3256916
	郭旭东	财务股股长	财务股	3256916
负责人: 要奋勇	经办人: 李玲	联系电话: 3256916	填报日期:	2021-06-29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